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振华风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50.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92.36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43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9,923,588.89
减：募集资金项目的支出	19,659,05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617,000,000.00
加：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等	5,369,221.92
募集资金余额	2,628,633,760.81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马陇坝支行	52050152373609000888	活期存款	936,518,385.17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7555916511810502	活期存款	245,670,157.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1762	活期存款	826,693,338.64	超募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添支行	2402006429200068732	活期存款	619,751,879.40	超募资金
合计				2,628,633,760.8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583.91万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金额为1,069.20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金额为1,069.2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1,7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29.96%，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105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振华风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振华风光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5,992.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5.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85.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可靠模拟集成电路晶圆制造及先进封测产业化项目	否	95,045.76	95,045.76	1,445.72	1,445.72	1.52	2024.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520.19	520.19	2.08	2024.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0,045.76	120,045.76	1,965.91	1,965.9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金额	不适用	205,946.60	205,946.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	61,700.00	6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1,700.00	6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5,992.36	325,992.36	63,665.91	63,66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